國立中興大學執行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作業要點

113年10月16日簽奉校長核定 114年7月21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(第1、2、4、5、6、7、8點)

一、補助目的: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結合「職涯發展」與「甄別機制」之「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,針對博士生培養,由教育部、學校與企業共同挹注相應之輔助與獎助津貼,並強化博士生職涯發展之課程規劃與職涯輔導機制,以吸引優秀人才就讀博士班、培育產業所需研發人才及協助博士高階人才之職涯銜接,特依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,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執行『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請領資格:

- (一)<u>具中華民國國籍</u>且非在職之博士班1至3年級學生(不含境外生)<u>,且</u> 獲補助期間應非屬全職工作者;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請領本獎學金:
 - 1.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。
 - 2.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 - 3.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及 「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之獎學金。

三、補助名額:

- (一)全校每學年度總補助名額,依教育部審查結果核定。
- (二)本校各學院博士生補助名額,原則核算各學院前一年度建教合作計畫 金額及最近一學期本國籍博一至博三在學人數(不含休學及全職工作 者)之平均比例分配,並應保障人文社會領域以達領域平衡發展為目標;學院內各年級博士生補助名額,視申請及審查情形決定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金額:

(一)定額補助:

- 1.每位博士生每月教育部補助2萬元。
- 2.學校及企業配合款(含校務基金、其他計畫型補助、合作企業或機構 投入之經費等)每月補助2萬元。分為以下三類:

- (1)博士班一年級新生:於本校就讀期間,如曾獲國科會核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,由學校補助每月2萬元,並核予補助期間3年;每一學年度 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。
- (2)博士班一年級新生:經審查擇優者由學校補助每月1萬元,並核予補助期間3年;另1萬元由指導教授或企業提供。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;此類核定補助人數至多為教育部核定本校名額之15%。
- (3)非屬前(1)、(2)款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,由指導教授或企業共同配 合每月2萬元。
- 3.前二類排除本校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之博士生。

(二)加碼補助:

- 1.依據第六點加碼補助評分項目,通過加碼審查者,每生每月加碼 1,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;各學院<u>初審通過</u>加碼補助人數<u>至多為</u>該院<u>初審推薦</u> 正取人數二分之一(按比例核算後四捨五入)。
- 2.各學院初審推薦加碼補助區分兩個等級,各占加碼人數的二分之一(按 比例核算後,未達1名部分,併入第一等級)。
- 3.前目第一等級所獲加碼補助金額為第二等級的 1.5 倍,實際核定金額 依當年度計畫執行率由研究發展處核算後於複審會議核定。
- (三)補助期限:一學年,審查核定後追溯自當年8月起核發至次年7月止; 博士班1年級及2年級獲核定學生,通過補助成效年度考核者,擇優核予次一學年度續領資格。
- (四)本補助至多領取至博士班3年級,並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期程調整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方式:

- (一)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各學院<u>定額</u>補助名額及加碼補助規定,博士生 向所屬學院提出研究計畫書等申請資料,由學院辦理收件暨初審作業; 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。
- (二)各學院將學院初審結果推薦名單(含備取名單)及相關資料,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審。
- (三)研究發展處辦理複審事宜,設校級審查委員會,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 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前瞻理工科技

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; 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,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權利義務,惟該代理 人與獎學金申請人關係須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(四)補助名額遞補機制:如原獲補助博士生因故終止補助,各學院得依當學年度備取名單遞補,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定後,遞補者領取該名額尚未支領月份之獎學金。

六、審查評分項目:

- (一)定額補助評分項目:
 - 1.個人傑出表現與參與計畫經驗。
 - 2.研究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。
 - 3.研究計畫之學術及社會價值。
- (二)加碼補助評分項目:
 - 1.研究主題與產業需求鏈結情形。
 - 2.產學合作意願、規劃與成效。

前一學年度曾獲補助者,前一學年度之成效考核結果,將作為續領審核之評選參考。

七、甄選期程:

- (一)申請:每年7至8月<u>(依教育部每年公告學校補助名額審查結果之時</u> 程調整之)。
- (二)初審:每年9月中旬前。
- (三)複審:每年10月中旬。
- (四)核定公告:每年10月底前。
- (五)獎學金發放:每年11月<u>(追溯自計畫起始月份,按月造冊撥付)</u>。 八、補助規範及成效考核:
 - (一)獲核定通過博士生,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補助切結書。
 - (二)博士生支領學校及企業配合款 2 萬元,得由指導教授規劃與學生專業學習、研究、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事項。
 - (三)獲補助博士生,<u>應於</u>每學年補助期滿前兩個月,繳交書面評量報告, 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;博士班1年級及2年級獲核定學生,依補助成 效考核結果,核定通過者擇優核予次一學年度續領資格。

- (四)獲補助博士生,有義務配合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,以及畢業 後流向及提供通訊資料,供學校追蹤評估效益。
- 九、獲補助博士生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,自事實發生日當月起終止補助:
- (一)休學、退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- (二)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。
- (三)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、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, 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四)經所屬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。

十、經費來源:

- (一)本獎學金由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、本校校務基金、其他計畫型補助、合作企業或機構提供之經費等收入項下支應。
- (二)本獎學金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、企業配合款經費籌措情形調整 補助名額或停止實施。
- 十一、本試辦方案如有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作業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